

4-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	1~6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9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1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2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3
4.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4
5.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5
6.廢舊物資售價 -----	16
7.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18~21
2.審判業務 -----	22~23
3.第一預備金 -----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8~5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件：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2.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國家賠償、勞資爭議、國貿海商、肅貪、財抗、檢肅流氓、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等案件。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5.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之審查，裁判編號發文，裁判主文公告，專業法庭紀錄文卷之處理等事項。
 6.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裝訂、整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及律師登記等事項。
 7.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工作。
 8. 資料科：辦理裁判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裁判公報編印、圖書管理等。
 9. 訴訟輔導科：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進行之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報到、遞狀、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具保責付、依法領取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民、刑事訴訟事件答覆、閱卷，法律扶助及代繕寫民、刑事訴訟書狀等事項。
 10. 總務科：辦理財物購置、辦公廳舍營繕修建、財產管理，訴訟費收入繳庫、證人鑑定人旅費發給、刑事保證金收入發還、現金票據之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業務，技工工友之管理等事項。
 11. 法警室：辦公大樓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
 12. 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察及資訊等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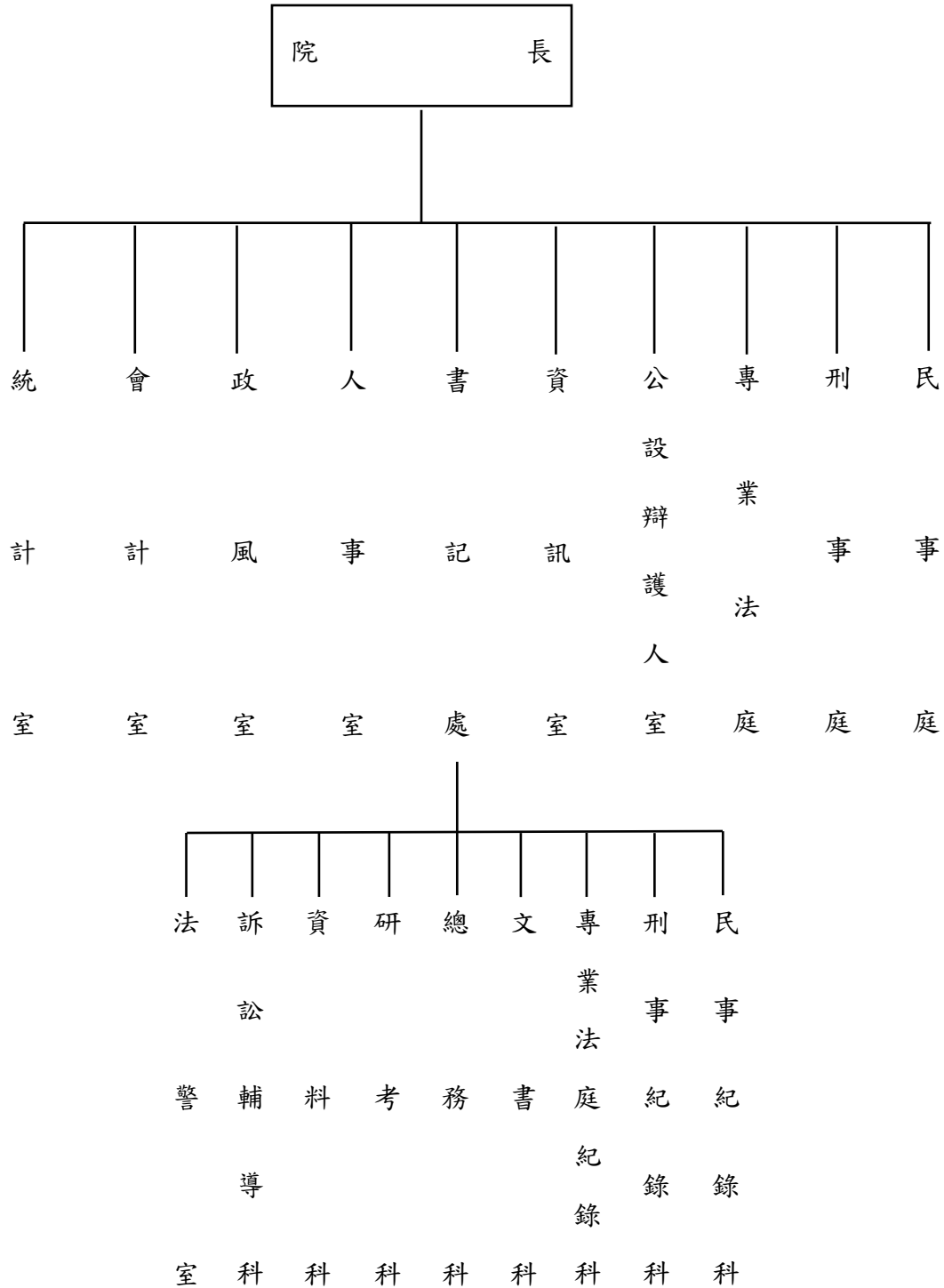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39	23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346 人，較上年度增列 4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3 人。
法 警	36	36		
工 友	11	11		
技 工	2	2		
駕 駛	12	12		
聘 用	46	43	3	
約 僱				
合 計	346	342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建置專業與中立的法院，完善程序保障人權，結合社會資源，提高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並落實合議制度，提升裁判品質。
2. 維護司法人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確保被告人權，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並健全通譯制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益。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辦公廳舍、車輛、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維護。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及辦案維持率。	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判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二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速定期，迅速辦理。
	三	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及重大民事事件。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等制度，加強辯護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四	1.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全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000 件。 2. 全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00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加強本院安全維護，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7.10%。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屬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4.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5.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6.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7.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3,504 件，辦結 2,573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73.43%；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6,757 件，辦結 6,030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89.24%。 8. 汰換法庭擴音與指認室雙向視訊設備及影印機等，均如期執行完成。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9.95%。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如期執行完成。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6.1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6.19%。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之認定，截至 6 月底共完成民事及重大民事事件等 1,299 件。 2. 清理延遲積案提高刑事辦案速度及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等，截至 6 月底共完成刑事案件 2,966 件。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2.38%。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40 人座警備車 1 輛，截至 6 月底尚未分配執行，已於 4 月 18 日決標，預計 11 月完成交車驗收。	預算分配 11 月。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0	1	合計	39,630	41,327	33,142	-1,6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	530	323	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30	530	323	0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	0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500	290	0	
			0405330201 沒入金	500	500	2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30300 賠償收入	-	-	32	-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16	39,786	31,647	-1,770	
3	30	1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8,016	39,786	31,647	-1,770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7,016	38,772	30,730	-1,756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7,016	38,772	30,730	-1,7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1,014	917	-14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1,000	1,014	917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133	173	-8	
4	34	1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5	133	173	-8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0	98	88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5	1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0	98	8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5	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59	878	1,000	81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9	878	1,000	81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959	878	1,000	81	
			12053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補助款等繳庫數。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59	878	959	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31,844	521,222	10,622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531,844	521,222	10,622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507,047	495,201	11,846	1. 本年度預算數507,047千元，包括人事費479,302千元，業務費27,643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79,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1,32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5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466千元。
	2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4,412	21,436	2,976	1. 本年度預算數24,412千元，包括業務費17,979千元，設備及投資6,43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874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102千元。
				34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200	-4,200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200	-4,200	上年度汰購40人座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0	
		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3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500	
		2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1	0405330201 沒入金	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7,016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016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6,744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62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7,016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7,016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7,01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0
	30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000
		2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1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1,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881千元。 2. 光碟費55千元。 3. 書報費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34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90	
		1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0	
			1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0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34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5	
		2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5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59	
	35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959	
		1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959	
			2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5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87千元。 2. 宿舍管理費67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7,04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及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及資訊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9,30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9,30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79,30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0,483千元，係職員239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26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483		2.約聘僱人員待遇29,079千元，係聘用人員4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79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15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51		4.獎金75,965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75,965		(1)考績獎金35,94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397		(2)年終工作獎金40,02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8,669		5.其他給與5,397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391		(1)休假補助5,297千元。
1055 保險	27,167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8,66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6,74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873千元。
			(3)值班費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2,39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185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412千元。
			8.保險27,16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52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42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1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0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907		1.業務費12,90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035		(1)水電費6,03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6		<1>辦公廳室水費123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5,91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507,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總務科	(2)其他業務租金1,80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488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661千元。
2051 物品	1,699		<2>租用公務車租金1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2		(3)稅捐及規費1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4)保險費488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48千元。
			(5)物品1,69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3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01千元。
			(6)一般事務費69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4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0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17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3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2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73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7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73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09 通訊費	545		費用2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7,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36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545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2,442		3.資訊服務費2,36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293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8		5.臨時人員酬金12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81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2,44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677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00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4,293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43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938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2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24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5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9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2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65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7,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708千元，包括：</p> <p>(1)辦公大樓導盲磚汰換工程324千元。</p> <p>(2)職務宿舍車道柏油路面鋪設工程384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60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2,220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40千元。</p> <p>11.國內旅費1,581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53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8千元。</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412
-----------	-----------------	------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3.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5.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6.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延遲之案件。7.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000件，刑事案件業務7,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725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25		
2009 通訊費	1,562		1.通訊費1,56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2051 物品	86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90		(1)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調解報酬781千元。
			3.物品86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8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708千元，包括：
			(1)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8千元。
			5.國內旅費69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67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48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0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687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54		1.業務費11,25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781		(1)通訊費2,78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58千元。
2051 物品	46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2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9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800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10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6,433		轉譯費2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433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83千元。 (3)物品4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47千元。 (4)一般事務費818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8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38千元。 (5)國內旅費3,80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38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862千元。 2.設備及投資6,43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8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85		
6005 第一預備金	3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7,047	24,412	385			531,844
1000 人事費	479,302	-	-			479,3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483	-	-			280,4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79	-	-			29,0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51	-	-			10,151
1030 獎金	75,965	-	-			75,965
1035 其他給與	5,397	-	-			5,397
1040 加班值班費	28,669	-	-			28,6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391	-	-			22,391
1055 保險	27,167	-	-			27,167
2000 業務費	27,643	17,979	-			45,62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035	-	-			6,035
2009 通訊費	545	4,343	-			4,888
2018 資訊服務費	2,365	-	-			2,3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6	-	-			1,806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	-			109
2027 保險費	491	-	-			4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	-	-			1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4,294	-			4,563
2051 物品	4,141	1,326	-			5,467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5	3,526	-			8,5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2	-	-			1,9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3	-	-			7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0	-	-			2,360
2072 國內旅費	1,581	4,490	-			6,071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6,433	-			6,433
3035 雜項設備費	-	6,433	-			6,433
4000 獎補助費	102	-	-			102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	-			102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385			38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85			385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9,302	45,622	102	-
				司法支出	479,302	45,622	102	-
		1		一般行政	479,302	27,643	102	-
		2		審判業務	-	17,979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高雄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5	525,411	-	6,433	-	-	6,433	531,844
385	525,411	-	6,433	-	-	6,433	531,844
-	507,047	-	-	-	-	-	507,047
-	17,979	-	6,433	-	-	6,433	24,412
385	385	-	-	-	-	-	38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3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	-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	-	-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6,433	-	-	-	6,433
-	-	6,433	-	-	-	6,433
-	-	6,433	-	-	-	6,43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4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51	
六、獎金	75,965	
七、其他給與	5,397	
八、加班值班費	28,6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391	
十一、保險	27,1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9,302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239	238	-	-	36	36	-	-	11	11	2	2	12	12
		1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239	238	-	-	36	36	-	-	11	11	2	2	12	12

院高雄分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6	43	-	-	-	-	346	342	450,633	439,495	11,13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240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9人。
46	43	-	-	-	-	346	342	450,633	439,495	11,13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08	1,998	0	0.00	0	0	18	6839-XA。
1	4 0 人座警備車	37	95 .08	7,961	2,400	25.90	62	9	28	XV-863。 (預計108.11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5.90	62	26	23	KJA-9007。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5.90	62	9	23	KJA-9022。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10	150	1,560	29.00	45	9	5	XYO-326、XYO-327、XYO-328、XYO-329、XYO-330。
1	勘驗車	4	94 .11	2,378	1,752	29.00	51	51	19	5202-XB。
1	勘驗車	4	95 .09	1,998	1,752	29.00	51	51	19	4166-XD。
1	勘驗車	4	95 .09	1,998	1,752	29.00	51	51	19	4167-XD。
1	勘驗車	4	95 .09	1,998	1,752	29.00	51	51	19	4168-XD。
1	勘驗車	4	95 .09	1,998	1,752	29.00	51	51	19	4169-XD。
1	勘驗車	8	104.08	2,497	1,752	29.00	51	34	19	AMW-1163。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29.00	51	26	19	ARC-8265。
1	登山勘驗車	4	102.09	2,359	1,752	29.00	51	51	19	ADB-9982。
	合 計				22,776		638	417	249	

預算員額：	職員	239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4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46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5,106.68	219,551	931		-	-
二、機關宿舍	42戶	7,215.75	135,114	273		-	-
1 首長宿舍	1戶	573.48	6,948	2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1戶	6,642.27	128,166	250		-	-
三、其他	8個	-	1,116	-		-	-
合 計		32,322.43	355,781	1,204		-	-

院高雄分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5,106.68	-	-	931
	-	-	-	-	7,215.75	-	-	273
	-	-	-	-	573.48	-	-	23
	-	-	-	-	-	-	-	-
	-	-	-	-	6,642.27	-	-	250
	-	-	-	-	-	-	-	-
	-	-	-	-	32,322.43	-	-	1,20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84,010	41,29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84,010	41,299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2	-	-	525,411
-	102	-	-	525,41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433	-	6,433	531,844
-	6,433	-	6,433	531,84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